**成都游憩环境技术研究院开放性课题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组织更多专家学者参与对游憩环境相关问题的研究，成都游憩环境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游环院”）特设立开放性课题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院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游憩环境研究院，系中国休闲研究中心研究基地、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基地，科研课题管理中心重点以休闲城镇、休闲农业、游憩理论、游憩空间、旅游观光、乡村民俗、特色小镇、田园综合体、全域旅游、国家公园、国家战略等为研究对象，以服务游憩环境学科、行业为宗旨。开放性课题主要用于资助与研究院战略定位相一致的对策研究、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。

第二章 开放性课题的申请与评审

第三条 研究院根据具体情况每年集中发布一次开放性课题申请指南，在游环院网站、中国休闲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发布，接受课题申请。根据特殊研究需求，研究院不定期设立委托课题。

第四条 开放性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、1-2 年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；重点资助国家、人民特别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对策研究。

第五条 开放性课题接受全球高校、企事业单位研究人员申请。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

（或具博士学位），其他申请者需有 2 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。

第六条 开放性课题的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认真填写开放性课题资助项目申报书，并按规定签名和用印后，提交纸质原件一式 3 份及电子版。

第七条 研究院办公室负责开放性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： 1．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，申报材料不齐全者；

1. 承担研究院开放性课题尚未结题者；
2. 不符合资助范围者。

第八条 开放性课题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、委托项目和成果后期资助项目五类。经专家评审后， 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资助立项。

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开放性课题资助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由研究院批准经费。

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项目达到预期目的，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由我院统一管理，项目经费使用按照申报书科研预算采用凭票报销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中期执行情况报告、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《课题结题报告》，经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方可结题。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、成果原件等，项目负责人对研究成果原创性、真实性负全责，本院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课题成果须注明成都游憩环境技术研究院开放性课题资助，其科研成果权益归研究院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
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内，其他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内。

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，可申请延期半年结题。凡未按相关程序申请延期的逾期项目，按规定时间相应扣减资助经费（如一年期课题逾期一月扣减 1/12 经费），逾期一年追回全部款项。

第四章 开放性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开放性课题经费开支范围：学术活动费，主要包括课题成果论著发表出版费用、国内外学术差旅费； 设备购置及材料消耗费；机时费等；专家咨询费；课题工作人员劳务费；外地客座人员往来差旅费、住宿和生活补助费；水、电、管理费等；其他应支付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开放性课题资助额度以具体项目立项通知为准。第十七条 研究院有权对课题经费开支情况进行审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凡申请研究院开放性课题的研究者，视为同意此管理办法全部内容。否则，取消此后本院开放性课题的申请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部门规定相抵触，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。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。

成都游憩环境技术研究院科研课题管理中心

二 0 二 四年三月